



人权理事会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2年5月16日至20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发展权促进和落实进展情况

发展权公约草案修订版*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巴基斯坦)

概要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的本报告附件载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8/10号决议提交的发展权公约草案修订案文。对修订案文的评注载于A/HRC/WG.2/23/2/Add.1号文件。发展权公约草案的原文和相应的评注分别载于A/HRC/WG.2/21/2和A/HRC/WG.2/21/2/Add.1号文件。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48/10 号决议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发展权公约的修订草案。
2. 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聘请专家，继续向主席兼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意见、投入和专门知识，协助其完成任务和编写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推动专家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并提供意见，以促进关于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的讨论，作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部分；
3. 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专家起草小组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到场会议。起草小组的成员有担任会议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的 Diane Desierto(菲律宾)、Koen de Feyter(比利时)、Mihir Kanade(印度)、Margarette May Macaulay(牙买加)和 Makane Moïse Mbengue(塞内加尔)。
4. 会议期间，起草小组审议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和之后收到的所有意见和案文建议。¹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到场会议，分享了他对评论和案文建议的意见，并向起草小组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5. 在到场会议的最后一天，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草小组通过了待核准的草案案文。2022 年 3 月 18 日，Desierto 女士代表起草小组向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发展权公约草案的修订案文。
6. 随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审阅和核可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发展权利公约草案。

¹ 关于评论和案文建议的汇编，见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秘书处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工作组网页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2/23rd-session-working-group-right-development>)。提交的书面文件全文可查阅：www.ohchr.org/en/comments-and-textual-suggestions-received--21st-session-working-group-right-development 和 www.ohchr.org/en/hrc/iwg-on-development/comments-and-textual-suggestions-received--22nd-session-working-group-right-development。

附件

发展权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鼓励毫无区分地尊重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三款、第 55 和第 56 条，各国负有义务与本组织合作，采取共同和单独的行动，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卫生和相关问题；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够充分实现《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并且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回顾所有人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规定，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若干国际宣言、决议和议程重申发展权利，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世界粮食峰会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的成果文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文件，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千年宣言》中提出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多项决议，

又特别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恰当方法；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注意到具体承认和重申发展权的区域人权文书及其随后的相关做法，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民主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阿拉伯人权宪章》《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阿布扎比发展权宣言》，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关于整体发展和《美洲人权公约》中关于逐步发展的国家义务，

考虑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各种国际文书，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申明必须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在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承认实现发展权是人类共同关切，

关切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存在严重障碍，其中包括：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国内和国家间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赤贫、饥饿和不平等)、气候变化、卫生紧急事件和卫生危机、殖民化、新殖民化、强迫流离失所、种族主义、歧视，冲突、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恐怖主义、犯罪、腐败、各种影响人民生存的剥夺形式，以及对其他人权的剥夺，

强调发展权是所有人 and 人民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承认发展是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的全面进程，目的是全体民众、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他们的福利，

确认发展不仅被理解为经济增长，而且还被理解为一种手段，以扩大人民的选择，实现根植于各国人民文化特性和文化多样性中的更加满意的知识、情感、道德和精神生活，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承认实现发展权既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的，也是它的总体手段，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认为各级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而实现发展权又会有助于在各级建立、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承认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在内的各级的善政、问责和法治与实现发展权是相辅相成的，

又承认人和人民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和人民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还承认到所有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有利于公正、公平和参与性发展，以人和人民为中心，尊重所有人权的国家和全球环境，

确认国家负有通过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协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的首要责任，

承认国家或国际的每个社会机构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关切尽管通过了许多决议、宣言和议程，但发展权尚未有效落实，

确信必须制订一份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和扶持性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促进和确保实现发展权，

兹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目的和宗旨

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促进和确保世界各地每个人和所有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享有发展权，保障发展权在国内和国际得到切实落实和充分实施。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法人”是指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拥有自己的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但不是一个人、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

(b)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规范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是指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认可的实体；

(d)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是指根据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并经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补充的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设立的实体。

第 3 条

一般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缔约国除其他外应以下列为指导：

(a) 以人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人和人民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因此人和人民必须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b) 所有人权共有的普遍原则：实现发展权的方式应纳入平等、不歧视、赋权、参与、透明度、问责、公平、辅助性、普遍性、不可剥夺、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等原则；

(c) 基于人权的发展：由于发展是一项与所有其他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人权，因此，关于发展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发展合作，都必须在规范上立足于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相应义务体系；

(d)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如本公约所述，发展对于提高人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至关重要，并有助于享有所有人权；

(e) 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实现发展权要求充分遵守关于《联合国宪章》下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f) 自主发展：发展由作为权利拥有者的个人和人民决定。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相互一体，相互增强；

(g) 可持续发展：发展必须从发展的三个层面实现，即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层面，并以平衡和综合的方式，还要与自然和谐。发展权必须履行，以平等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h) 监管权：实现发展权意味着缔约国有权代表权利拥有者采取监管或其他相关措施，以便根据国际法并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在本国领土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i) 国家和国际声援：实现发展权需要通过个人、各族人民、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团结精神创造一个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在利益、目的和行动上一致，并承认各地实现共同目标的不同需要和权利。这一原则包括在完全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的义务；

(j) 作为南北合作补充的南南合作：南南合作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减少南北合作，或阻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进展；

(k) 尊重人权的普遍义务：人人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l) 个人、人民、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根据国际法，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努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个人、人民、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承担责任，作出适当贡献，以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第二部分

第 4 条 发展权

1.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发展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有权参与、促进和享受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2.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分配。

第 5 条 与人民自决权的关系

1. 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
2. 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自身发展权的实现。
3. 所有人民在追求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都可以根据互利、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的原则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一族人民之生计，不容剥夺。本公约之解释，不得损害所有人民充分与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天赋权利。
4. 本公约缔约国，包括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国家在内，均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尊重此项权利。
5. 各国应采取果断的行动，防止并根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因受下列情况影响的人和人民的人权，造成这些情况的原因是：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殖民主义、统治和占领、侵略、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威胁及拒绝承认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等。
6. 本公约条文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去全部或局部地分裂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只要这些国家按照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拥有一个无区别地代表属于领土内全体人民的政府。

第 6 条 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1. 缔约国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剥夺、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同等重要的。
2. 缔约国一致认为，发展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权的实现应符合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第 7 条 与国际法下人人尊重人权的责任的关系

本公约条文不得解释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国家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活动或实施任何行为，以破坏、废除或削弱本公约所列的任何一种权利与自由，或者将对此种权利与自由的限制超越本公约规定的范围。为此，缔约国商定，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人民、群体和国家在国际法下负有不参与违反发展权的一般义务。

第三部分

第 8 条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无国籍、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鼓励充分遵守和实现所有人权。
3. 缔约国应确保各级公共当局和机构按照本公约行事。
4. 缔约国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代表本国人民，也有义务制定、通过和实施符合发展权并旨在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适当的国家发展法律、政策和做法。为此，缔约国承诺，不剥夺或损害每个缔约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确定本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并以符合本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的方式予以实施，包括在与合作、援助、协助、贸易或投资有关的事项上。

第 9 条 国际组织的一般义务

在不影响第 7 条所载的一般义务的情况下，缔约国同意，国际组织也有义务避免在知晓行为情节的情况下帮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另一国际组织可能在发展权方面的任何义务。

第 10 条 尊重的义务

缔约国应避免无论是通过法律、政策还是实践表达的下述行为：

- (a) 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b) 损害另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遵守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的能力；
- (c) 在知晓行为情节的情况下帮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

(d) 使其所加入的国际组织实施一项如由该缔约国实施将违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而这样做的目的是利用该国际组织对其主题事项拥有管辖权的事实来规避自身的义务。

第 11 条 保护的义务

缔约国应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适当和合理的措施，包括行政、立法、调查、司法、外交或其他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确保本国有能力监管的自然人或法人、群体或任何其他国家或代理人在其领土内外不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a) 这种行为源于或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上；
- (b) 该持有缔约国的国籍；
- (c) 缔约国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负有必要的法律义务监督、规范或以其他方式监督从事商业活动，包括跨国性质的商业活动的法人的行为。

第 12 条 履行的义务

1. 每一缔约国应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增进发展权，但不妨碍本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载的尊重和保护环境发展权的义务或本公约所载的立即生效的义务。缔约国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采取此类措施，特别是以通过立法措施的手段。

2. 为此，各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除其他外，应确保所有人和人民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卫生服务、粮食、住房和就业以及公平分配收入等方面的机会平等，并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消除一切社会不公正。

第 13 条 合作的职责

1. 缔约国重申并应通过联合和单独行动实施相互合作的职责，以便：

- (a)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环境、卫生相关、教育、技术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 (b)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根除极端贫困；
- (c) 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准、充分和生产性的就业、体面的工作、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以及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 (d) 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2. 为此，根据本公约所述国际声援的一般性原则，缔约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的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并应单独和共同地采取审慎、具体和精准的步骤，包括通过在国际组织内的合作并让民间社会参与：

- (a) 确保自然人和法人、群体和国家不损害发展权的享有；

(b) 消除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包括通过审议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

(c) 确保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实施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发展权的目标；

(d) 制定、通过和实施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以逐步增强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e) 调动适当的技术、工艺、资金、基础设施和其他必要的资源，使缔约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履行其本公约的义务。

3. 缔约国应确保发展筹资以及它们给予或接受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协助，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在任何机构或其他国际框架下的，都依照国际公认的发展合作原则，并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4. 缔约国认识到它们有责任进行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特别是通过：

(a) 促进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透明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

(b) 根据可适用的贸易和投资协议的定义，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c)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管制和监测，并加强对这种监管措施的执行；

(d) 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决策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e)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地位、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点的分类，大幅度增加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的可获得性；

(f)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量和外国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任何已有承诺；

(g) 加强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可及性方面的南北、南南、三方和其他形式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并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改进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上，并通过现有的和新的全球技术促进机制；

(h) 提高适应能力，加强韧性，减少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增强国际气候资金的可及性，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特别脆弱的国家的减缓和适应努力；

(i) 促进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特惠的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开发、转让、传播并推广无害环境和符合人权的技术；

(j) 消除非法资金流动，打击逃税和腐败，减少避税机会，增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对金融交易的披露和透明度，并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

(k)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北方的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其债务压力；

(l) 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管理完善的基于权利的移民政策。

第 14 条 胁迫性措施

1. 违背国家主权平等、国家同意自由或可适用国际法的原则，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措施，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胁迫一个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从，这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
2. 缔约国应避免采取、维持或实施第 1 款所述措施。

第 15 条 特殊或补救措施

1. 缔约国认识到，某些人、群体和人民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无国籍状态、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包括作为人权维护者)而被边缘化或易受伤害，他们可能需要有具体和补救性的措施，以加速或实现他们在享有发展权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具体和补救性的措施可包括，除其他外，使这类人、群体和人民在没有结构、环境或体制制约或障碍的情况下，能够充分、有效、适当和有尊严地参与影响其充分和平等享有发展权的决定进程、方案和决策。
2. 缔约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历史上的不公正、冲突、环境危害、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包括经济、技术或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利因素，可能需要通过相互商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给予特殊或补救性的措施，以确保所有人和人民平等实现发展权。这种措施可酌情包括：
 - (a) 考虑到不同的国情，承认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b) 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
 - (c) 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的优惠条件；
 - (d) 设立特别基金或便利机制；
 - (e) 便利和调动资金、技术、工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或其他方面的援助；
 - (f) 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相互商定的措施。

第 16 条 男女平等

1.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享有平等，并应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终止世界各地对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以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发展权。

2. 为此，缔约国应单独和共同地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

(a) 防止并消除网上网下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做法，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它形式的剥削；

(b) 确保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法人内，妇女能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领导，对政策和方案进行构思、决策、执行、监测和评价；

(c) 通过和加强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机会平等，在各级对妇女和女童赋权；

(d) 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执行，并予以主流化；

(e) 确保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平等和公平地获得和控制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资源；

(f) 确保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平等和公平地获得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高质量教育和服务；

(g) 实现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以维护和促进各级的和平与安全。

第 17 条 土著人民

1.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在所有领域自由谋求发展。他们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

2. 根据国际法，缔约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3. 缔约国在批准任何影响到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特别是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项目前，应本着诚意，通过有关的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第 18 条 预防和制止腐败

缔约国认识到，腐败是实现发展权的严重障碍。为此，缔约国应单独和共同：

(a) 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 (b)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c) 促进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廉正和完整、可追责和适当管理；
- (d) 确保国际金融结构、税收和交易的金融廉正性和透明度。

第 19 条

禁止限制发展权的享有

缔约国承认，发展权的享有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可能是根据国际法对其他人权适用限制的直接结果。

第 20 条

影响评估

1. 缔约国承诺单独和共同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法律框架，对其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对其有能力监管的法人的行为进行事先和持续评估，以确保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2. 缔约国应考虑缔约国会议在影响评估方面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准则、最佳做法或建议。

第 21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从正式或其他渠道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 (a) 遵守依法制定的保障措施，包括关于数据保护的立法，以确保网上网下的保密和尊重隐私；
 - (b) 遵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的道德原则。
2. 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类，用于缔约国评估其本公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查明和解决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障碍。
3. 缔约国应承担责任，按照充分实现所有人发展权的目标去传播这些统计数据。

第 22 条

国际和平与安全

1. 缔约国重申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现有义务，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义务，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和平解决争端。

2. 为此，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承诺采取集体措施，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便世界的人力、生态、经济和技术资源能够用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3. 缔约国承诺在境内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第 23 条 可持续发展

缔约国单独和共同承诺，确保：

(a) 国家和国际两级与发展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旨在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缔约国根据国际环境法、气候变化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b) 本国的决定和行动不损害今世后代实现发展权的能力；

(c) 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此类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实施，都应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义务。

第 24 条 统一解释

1. 本公约条文不得解释为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各自职责的各项规定。为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负有促进发展权的义务。

2.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任何现有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这些权利行使和这些义务的履行会违反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本款无意在本公约与其它国际法之间建立一个等级体系。

第四部分

第 25 条 缔约国会议

1.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和缔约国会议未来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缔约国会议应：

(a)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定期审评缔约国关于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以及它们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可将此类报告转交本公约第 26 条设想的履行机制；

(b) 促进和便利就各缔约国为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公开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各缔约国不同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约下的义务；

(c)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促进、发展和定期完善缔约国评估发展权实现状况的方法和最佳做法；

- (d) 酌情争取和利用具备职权的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e)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确保予以发表；
 - (f) 就与履行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议定书或修正案；
 - (g) 行使实现本公约目标、宗旨及目的所需的其他职能。
3.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六个月召开。在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其中包括关于公约中未涉及事项的决定。
 4. 除另有决定外，缔约国会议应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
 5. 所有非本公约缔约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根据其议事规则，就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事项审议有关请求或发出有关邀请。
 6. 缔约国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作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届会的一部分。
 7. 缔约国会议应根据议事规则，在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8. 缔约国会议应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报告。

第 26 条

本公约议定书

1. 缔约国会议可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至少在审议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国。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应由该文书加以规定。
4.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作出。

第 27 条

设立履行机制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设立一个履行机制，以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为履行和促进对本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提供便利、进行协调和协助。
2. 履行机制应由独立专家组成，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
3. 履行机制应：
 - (a) 通过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以协助解释或履行公约的条款；

(b) 应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审评公约履行中的障碍；

(c) 在缔约国会议为此确立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权利持有人提出的请求，即审议国家没有如本公约重申和确认的那样履行合作义务，使其发展权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d) 履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4.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关于履行机制运作的议事规则。

第五部分

第 28 条

签署

本公约自_____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第 29 条

同意接受约束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方批准、核准或接受。
2. 尽管国际法和本公约规定了国际组织的义务，但签署的国际组织应以正式确认的行为明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3. 本公约应开放给尚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加入。

第 30 条

国际组织

1. 国际组织应在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它们对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将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约提及的“缔约国”，应在这种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3. 为本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以及第 31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目的，国际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在计算之列。
4. 国际组织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票数相当于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组织成员国的数目。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31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确认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本公约应当在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32 条 保留

1. 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随时撤回。

第 33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告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对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应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在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3. 经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但仅涉及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 34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5 条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解决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未能通过谈判解决，经争端各方同意，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 36 条 无障碍模式

本公约文本应以无障碍模式提供。

第 37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38 条
作准文本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下列全权代表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